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開始生效。保障您的權益，差異說明如下，請您詳閱。

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前述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若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有關信用卡分期消費計算說明，請詳閱本行官網。如需查詢，請來電信用卡客服(02)8023-9088。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四、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u>六十</u>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四、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u>三十</u>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p>
<p>第二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p>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1. 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p> <p>2.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之持卡人，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p>	<p>第二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p>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p> <p>1. 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p> <p>2. 貴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p> <p>3.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之持卡人，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p>